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30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辛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0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辛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尚達每公升1.02毫克之狀態下，仍駕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不輕；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任婉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 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0363號
被　　告　許辛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辛田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08 年11月24日20時許起，在臺南市○區○○路之「夏林海鮮店」內飲用啤酒，迨翌（25）日0 時10分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離開。嗣於同日0 時23分許，沿臺南市○區○○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1 段445 號前，不慎自後擦撞同向違規停在上址路邊紅線上為黃

進來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左後側保險桿，致許辛田人車倒地，許辛田因而受有右手小指及右腳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0 時56分許，在上開肇事地點，測得許辛田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辛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據證人黃進來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酒精濃度測定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等各1 紙及現場照片16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檢察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寵惠